

首都体育学院文件

首体院校发〔2023〕58号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9月12日第二十六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首都体育学院

2023年9月15日

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设立原则

第三条 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立足研究生教育特点，遵循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本着有利于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有利于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调动研究生学习、研究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通过学校各项奖助学金的调节，既提高研究生整体待遇，又达到奖励优秀、激励进取的目的。

第三章 构成和标准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由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三部分构成。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名额由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资财中心”）下达学校后根据各二级学院、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单位。评定管理办法见《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业奖学金由北京市财政拨付，名额由市资财中心下达学校后根据各单位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单位。评定管理办法见《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三）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由北京市财政拨付，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评定管理办法见《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申请国家奖学金应思想政治品质优秀，集体荣誉感强，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具有很强的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发展潜力突出；

(六) 申请学业奖学金应思想政治品质好，集体荣誉感强，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活动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和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研究生；

(四)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学费缴纳研究生。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

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符合学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自研究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国家助学金。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可以同时获得。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按学年申请，采用相同的评分标准，按名次和名额分别获得国家奖学金和一等、二等、三等奖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部、科技处、财务处、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原则上成员数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奖助学金制度，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申诉事项等。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十二条 各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各单位行政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各单位党组织书记、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原则上委员数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评审委员会负责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制定本单位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完成本单位

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实施细则需广泛征求导师及学生代表意见，经党政联席会审定后生效并进行公开、实施。评审委员会指定一名奖助专员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具体工作，因学生奖助工作政策性强，原则上各单位奖助专员要保持稳定。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本单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四条 评审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国家奖学金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如有自己所带学生参评，则需要回避。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缺额部分由研究生导师代表补充，评审委员会成员缺额部分由研究生导师代表或研究生代表补充。

第十五条 对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奖助专员接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党委学生工作部接诉。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严禁弄虚作假。国家奖助学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七条 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各类奖助学金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在校期间奖助学金参评资格，退回全部奖助学金。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违纪处理制度处理。

第七章 发放及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一般于每年 12 月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原则上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同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各单位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党委学生工作部将提交校评审领导小组审议的材料及评审结果存档备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首都体育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首体校字〔2017〕75号）同时废止。

首都体育学院

2023年9月15日

首都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